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志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22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志宏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犯罪時間更正為
14 「113年11月17日13時17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林志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9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0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21 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
22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23 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惟念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
24 將所竊得之財物返還於告訴人劉義勝，並與告訴人無條件達
25 成和解等情，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在卷可佐，是其
26 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被告竊得之黑色背包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
29 行動電源、藍芽耳機及充電器等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30 得，惟俱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2982號

20 被 告 林志宏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志宏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3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頂茄萣
26 菜市場，見劉義勝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7 客貨車副駕駛座車窗未關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竊盜之犯意，伸手進入車內，竊取劉義勝所有、置放在該
29 車副駕駛座之黑色背包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金融
30 卡、行動電源、藍芽耳機、充電器等物，已發還劉義勝），

01 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劉義勝發現遭竊後，
02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劉義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林志宏於警詢時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劉義勝於警詢時之指訴。

08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9 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各1份。

10 (四)案發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檢察官　　謝欣如